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

#### 拟议立法规定于大型海上活动中 观赏船上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 (续篇)

#### 目 的

海事处拟立法规定于大型海上活动进行期间，观赏船上的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须备存乘客和船员名单。有关建议载于早前发出的会议文件第 3 / 2013 号，本文现就该项建议提出经修订的立法建议，以寻求委员支持。修订建议已顾及本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律政司的意见。（建议的修订部分以斜体标示，方便委员参阅。）

#### 修订建议

2. 以下拟议规定旨在于大型海上活动期间为观赏船上乘客的安全提供更大保障：

- (i) 观赏船上所有*两岁或以上的*儿童须全程穿上救生衣。
- (ii) 观赏船上必须备存载有所需资料的乘客和船员名单\*，*而有关名单必须以适当方式保护，免受水损。在展开属本文所载规定适用范围的航程前，亦须以传真、电邮或任何其他指明的可行方式向海事处处长提交名单副本。*

- (iii) 为施行上述规定(ii)，*观赏船的船长必须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数据，而乘客必须向船长提供所需数据。*
- (iv) 为施行上述规定(ii)，导游<sup>1</sup>必须向观赏船的船长提供由其照顾的旅客中有意登上观赏船观赏大型海上活动者的所需资料。
- (v) 为施行上述规定(ii)，本地旅行团的负责人必须向观赏船的船长提供将登上观赏船观赏大型海上活动的团员的所需资料。

*\*海事处会在海事处布告和海事处网站载列拟备乘客和船员名单所需的指明表格（后者为可供下载版本），以供参考。如属成人，所需资料为“姓名”和“性别”；如属儿童，所需资料为“姓名”、“性别”和“年龄”。*

## 定 义

3. 就建议而言，所用词语的涵义如下：

- (i) “大型海上活动”：须封闭海上某水域举行，且会吸引多艘船只作为观赏而聚集在其举行之处的紧邻水域的活动，例如烟花汇演、烟火汇演等。
- (ii) “儿童”：12岁以下人士。

## 适用范围

4. 拟议规定适用于在紧接大型海上活动举行前直接驶往活动地点的航程中的第I类别或第IV类别船只<sup>2</sup>，而该航程的唯一目的是观赏该活动。首名乘客登船，航程即当作展开；最后一名乘客在紧接活动后离船，航程即当作结束。

---

<sup>1</sup> 在香港的导游须经香港旅游业议会认可。

<sup>2</sup> 第I类别和第IV类别船只是根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如此分类的船只。

## 法律责任

5. 对未能符合详列于上文第 2 段的拟议规定的情况，建议施加法律责任如下：

### 规定(i)

- (i) 如未能符合规定(i)，有儿童被发现没有穿上救生衣，有关观赏船的船长及与有关儿童同行并有责任照顾有关儿童的成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sup>3</sup>。

*(如有关情况非船长所能控制，或船长在有关情况下已尽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该罪行，船长可以此为自己作出辩护。)*

### 规定(ii)

- (ii) 如未能符合规定(ii)的任何部分，有关观赏船的船东及船长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规定(iii)

- (iii) 如未能符合规定(iii)，有关船只的船长及拒绝提供自己或所照顾儿童资料的乘客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如乘客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有关乘客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规定(iv)

- (iv) 如未能符合规定(iv)，或导游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旅客资料，有关导游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规定(v)

- (v) 如未能符合规定(v)，或本地旅行团的负责人明知而仍向船长提供虚假或不准确的团员资料，有关负责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

---

<sup>3</sup> 5,000 元

## 征询意见

6. 请委员支持上文第 2 至 5 段所载修订建议。

海事处

2013 年 7 月 12 日